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丹股份”）的委托，担任正丹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6
四、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与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3.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三项议案，对本次发行有关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4.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0月16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正丹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审议认为其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正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7965274641)。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号)批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200万股。2017年4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34号)同意,正丹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4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正丹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

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 根据最近三年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883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352号）及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3.68万元、4,044.70万元和4,271.85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

定:

(1) 根据最近三年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883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352号）及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3.68万元、4,044.70万元和4,271.85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34,134.2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32,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5.33%、18.57%、21.56%和16.48%。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



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二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3.68万元、4,044.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33.43万元、2,990.71万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预计实现净利润4271.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8.21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352号《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公司厂区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_\_\_\_\_

经办律师: 刘向明

  
\_\_\_\_\_

赵宸

  
\_\_\_\_\_

祝静

  
\_\_\_\_\_